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麗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5,6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44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2756 元	劉麗芳	自民國113 年1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21%
002	新臺幣 132909 元	劉麗芳	自民國113 年7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5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2756 元	劉麗芳	暨自民國11 3年8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32909 元	劉麗芳	暨自民國11 3年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7年1月
05 3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21%計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2,7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1 償付。

12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0
13 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55%
14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5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16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17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8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2,90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9 未償付。

20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1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22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3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